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p>【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六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在收不到当地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地区，个人可申请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个人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持其开具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2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同1-2。</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章】同1-2。</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同1-2。</p> <p>5-1.【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二条 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p> <p>5-2.【规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5月28日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令 第1号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p>【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颁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2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第六条 申请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和申请表；（二）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图；（三）主要工程技术人员名单和证明材料；（四）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和简历及主要出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五）营业场所证明。</p> <p>第七条 设立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的范围，想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2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同1-2。</p> <p>3.【规章】同1-2。</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二条 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p> <p>5-2.【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0号）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依法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发布）第三条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p>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发布）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发布）第三条 市辖区、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1个广播电视站，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2号发布）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5年2月24日国发〔2015〕11号发布）附件2《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13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实施机关：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2【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行政许可	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p>【规章】《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228号颁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发送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228号颁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举办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p>2.【规章】同1。</p> <p>3.【规章】同1。</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228号颁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等，应当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规章】《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2号颁布，自2004年10月23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十三条 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13日国发[2013]27号发布），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7项：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实施机关：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处理决定：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可以举办单一国家展映活动</p> <p>4. 送达责任：发送复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展映活动按照相关规定举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p>	<p>1-1.【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2号颁布，自2004年10月23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十三条 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2.【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8号）第十条有关规定，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广电总局的整体布局和规划要求。（二）成立举办活动的专门工作机构和制定切实可行的办节（展）方案。（三）举办电影展映活动应具备专业标准的放映设备、设施。（四）展映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外交方针、政策。</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8号）第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要求，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审查决定。对入境参赛、展映的电影片和入境参赛、展播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需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间内，但应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2号）第十四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引进的，发给相关的批准文件；不同意引进的，应当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并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7	行政许可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等，应当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13日国发[2013]27号发布），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7项：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实施机关：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处理决定：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可以举办单一国家展映活动。</p> <p>4. 送达责任：发送复函；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 确保展映活动按照相关规定举行</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8号）第十条有关规定，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广电总局的整体布局和规划要求。（二）成立举办活动的专门工作机构和制定切实可行的办节（展）方案。（三）举办电影展映活动应具备专业标准的放映设备、设施。（四）展映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外交方针、政策。</p> <p>2.【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8号）第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要求，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审查决定。</p> <p>对入境参赛、展映的电影片和入境参赛、展播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需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间内，但应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颁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修订)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颁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十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p> <p>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其中,由宾馆饭店以外的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还需要提交公司章程、验资证明以及宾馆饭店同意在其宾馆饭店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书面文件。</p> <p>2.【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颁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90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三条 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颁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p> <p>5-2.【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颁布,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p>【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颁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p> <p>第十五条 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p>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颁布，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发行、播放电视剧、动画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应取得相应的发行许可。</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14项：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4日国发〔2010〕21号发布）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1项，取消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审查。</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13日国发〔2013〕27号公布）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项：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实施机关：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处理决定：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主要包括题材类型、思想导向、故事梗概、完成片光盘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根据决定，发给同意批复。制作送达《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不予发行许可的审查意见函；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电视剧管理规定》（200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令）第二十一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省级电视剧审查机构，负责审查本辖区内电视剧制作单位制作的或与辖区外单位联合制作并使用本辖区单位《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查需要修改的，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依照本规定重新送审。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2-3.【规范性文件】《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实行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制度的通知》（广发编字〔2005〕48号）第三条 国家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审查机构，自正式受理送审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及其完备的书面材料之日起五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包括修改、删减的意见或者通过、不予通过的审查结论），其中组织专家评审的时间为三十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规章】同2-2。</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范性文件】《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实行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制度的通知》（广发编字〔2005〕48号）第一条 各省所辖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当地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审查后，由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颁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许可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颁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4年7月22日国发〔2014〕27号发布）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2项：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2015年2月24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4第14项规定，该项改为后置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责任。</p>	<p>1.【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电影制片单位的名称、地址和经济性质；（二）电影制片单位的主办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及其主管机关；（三）电影制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住址、资格证明文件；（四）电影制片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p> <p>2.【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11	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提出申请。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三十九条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规】同1-2。</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法规】同1-2。</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颁布）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 2004年8月10日实施）第十条 第二款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同一地（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符合条件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颁布）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发布）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项目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审批档案；加强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项目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六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使用广播电视频率、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以及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实行许可制度。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手续。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有权作出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1-2.【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十一条 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有权作出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规章】同1。</p> <p>3.【规章】同1。</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p> <p>5-2.【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三条 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国家严禁在无线传输覆盖网中传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内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许可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11项,项目名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发布）附件2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6项,项目名称: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审批档案;加强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45号)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p> <p>3.【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45号)第六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许可事项。</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45号)第三条 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p>	
14	行政许可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1.报纸变更刊期审批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颁布)第十七条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报纸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应提交的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办结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审批项目档案;加强报纸变更刊期项目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颁布)第十七条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报纸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颁布)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许可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2.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颁布）第十八条 报纸变更开版，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应提交的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办结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项目档案；加强报纸变更刊期项目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颁布）第十八条 报纸变更开版，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颁布）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14	行政许可	期刊、报纸变更刊期、报纸变更开版审批	3.期刊变更刊期审批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十八条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应提交的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办结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项目档案；加强报纸变更刊期项目的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十八条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许可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送达决定文件（同意接受委托复制境外出版物的批复）；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加强复制品出关备案，确保全部运输出境，不在境内发行、散发。</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许可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送达决定文件（承接境外出版物印刷业务审批证）；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加强印刷品出关备案，确保全部运输出境，不在境内发行、散发。</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许可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依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文附件4第29项规定，该项调整为后置审批。</p> <p>【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第10号令，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出版物，是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是指供货商向其他出版物经营者销售出版物。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审查责任：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并依法公开办理结果。</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5.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第10号）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第10号）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第10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许可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准印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编印和承印单位的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2.【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五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p> <p>3.【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准印证》。</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9	行政许可	印刷宗教用品审批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第三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准印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编印和承印单位的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2.【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五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p> <p>3.【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号公布）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准印证》。</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许可	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印刷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印刷企业审批档案，加强对印刷企业的日常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21	行政许可	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决定文件（《复制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及变更审批档案，加强对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日常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音像制品复制业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音像复制单位的名称、地址；（二）音像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三）音像复制单位的资金来源和数额。 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法规】同1。</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许可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对音像制作单位日常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23	行政许可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决定文件（《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对音像制作单位的日常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许可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p> <p>【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颁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接受委托复制属于非卖品或计算机软件的，应当验证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20项：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决定文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日常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第四十三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颁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p>	
25	行政许可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p>【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第十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所列报刊出版单位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城市设立记者站，须经设站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报刊出版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记者站，须经设站所在地的地、市、州、盟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将第334项的项目名称，由“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修改为“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将实施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改为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相关登记表等）；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办结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记者站档案；加强对记者站监管，确保记者站依法依规正常工作。</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报刊出版单位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记者站，须经设站所在地的地、市、州、盟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全国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报刊记者站进行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1.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九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转报责任: 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2.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九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p>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转报责任: 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2.【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九条 申请设立音像出版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3.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九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p>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颁布）第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转报责任：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3-2.【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颁布）第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4.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审核	<p>【法律】《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核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申请审核档案；加强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发布实施）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发布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发布实施）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3.【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发布实施）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设立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申请者应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一）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审核无误后，在10日内向申请者发放《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登记表》一式三份，由申请者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另一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15日内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第十二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申报材料，应该包括下列内容：（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申请表》；（二）单位章程及资本来源性质证明；（三）网络出版服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包括资金使用、产品规划、技术条件、设备配备、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市场分析、风险评估、版权保护措施等；（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简历、住址、身份证明文件；（五）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明和主要从业经历及培训证明；（六）工作场所使用证明；（七）网站域名注册证明、相关服务器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承诺。</p> <p>5-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和机构建设，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5.创办报纸出版单位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九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p>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颁布)第九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审查符合条件的,向总局转报。</p> <p>4.送达责任:对于总局许可设立的,送达同意许可的文书。</p> <p>5.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颁布)第九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6.期刊出版单位设立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九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十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对审查符合条件的,向总局转报。</p> <p>4.送达责任:对于总局许可设立的,送达同意许可的文书。</p> <p>5.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十条第三款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7.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九条第二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包括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转报责任: 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8.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转报责任: 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3.【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9.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新增或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颁布)第十六条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的,须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转报责任: 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3.【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颁布)第十六条 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的,须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办理审批手续。</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10.网络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者、合并或分立审核	<p>【法律】《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核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送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申请审核档案；加强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发布实施）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发布实施）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发布实施）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3.【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年发布实施）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及其出版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二）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监管，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报告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三）对网络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定期组织内容审读和质量检查，并将结果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四）对网络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定期组织岗位、业务培训和考核；（五）配合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指导下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第三十七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和机构建设，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对网络出版服务进行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11.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颁布)第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十七条第一款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1. 受理责任:告知提交的材料;如材料不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办结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加强日常监管,保证出版单位正常开展出版工作。</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颁布)第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3-3.【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颁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26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	12.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第十八条第一款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1. 受理责任:告知提交的材料;如材料不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办结通知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加强日常监管,保证出版单位正常开展出版工作。</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3-3.【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十八条第一款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图书、音像和电子出版物、期刊出版机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重大选题审批的初审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2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1997年10月10日新出图[1997]860号）第四条 出版单位向新闻出版署申报重大选题备案时，应当填写备案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申请报告；（二）选题、书稿、文章、图片或者样片、样带；（三）出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党委宣传部门的审核意见。前款备案材料不齐备时，不予受理。</p> <p>2.【规范性文件】《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1997年新出图〔1997〕860号发布）第二条 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出版发行。</p> <p>3-1.【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p> <p>3-2.【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第666号令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重大选题备案的有关规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p> <p>3-3【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二十七条 期刊刊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重大选题的内容，须按照重大选题备案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p> <p>3-3.【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颁布） 第二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p> <p>3-4.【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颁布）第二十二 条 图书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p> <p>3-5.【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第二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重大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内容，不得出版。</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1997年新出图〔1997〕860号发布）第七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经备案出版属于重大选题范围内的出版物的，由省级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署责成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停止出版发行该出版物，并责令出版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申报备案手续；违反《出版管理条例》，依照有关规定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许可	进口出版物目录备案核准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可以进口备案的出版物</p> <p>4. 送达责任：发送复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出版物依照备案进口。</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法规】第四十二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四）有与出版物进出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五）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29	行政许可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等，应当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7项：“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可以举办单一国家展映活动</p> <p>4. 送达责任：发送复函；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确保展映活动按照相关规定举行。</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8号）第十条有关规定，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广电总局的整体布局和规划要求。（二）成立举办活动的专门工作机构和制定切实可行的办节（展）方案。（三）举办电影展映活动应具备专业标准的放映设备、设施。（四）展映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外交方针、政策。</p> <p>2.【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8号）第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要求，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审查决定。</p> <p>对入境参赛、展映的电影片和入境参赛、展播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需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间内，但应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及验收报告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及验收审批档案；加强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的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p>2.【法规】同1。</p> <p>3.【法规】同1。</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條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條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31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十一條 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條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审核转报）：审查同意的，向决定部门呈报申请材料；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查同意的，制作呈报文件；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并送达。</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八條 申请设立、合并广播电台、电视台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可行性报告。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1.人力资源；2.资金保障及来源；3.场地、设备；4.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5.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6.运营规划。（三）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四）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五）筹备计划。</p> <p>2.【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十七條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1式5份。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广电总局对申请材料做最终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总局令第37号公布）第七條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九條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條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五十三條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2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反馈审核意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审批档案；加强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建设的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p>2.【法规】同1。</p> <p>3.【法规】同1。</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33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的初审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作上报文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告知申请人初审决定结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颁布）第十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须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申请许可证类别（甲种、乙种）、传播方式（即时点播、准视频点播、下载播放）、播放范围等；（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申请表；（三）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开办方案、技术方案、运营方案、管理制度；（四）向政府监管部门提供监控信号的监控方案；（五）主管人员简要情况介绍和设备、场所的证明资料。</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颁布）第十三条 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颁布）第十一条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4	行政许可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核准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二十六条 电影制片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对其准备投拍的电影剧本审查后，应当报电影审查机构备案；电影审查机构可以对报备案的电影剧本进行审查，发现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应当及时通知电影制片单位不得投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p> <p>【规章】《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广电总局令 第52号）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的管理工作……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广电部门），经申请可以受广电总局委托，成立电影审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制片单位摄制的部分电影片的审查工作（以下简称属地审查）。第五条 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单位和在地市级以上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影视文化单位（以下简称影视文化单位）摄制电影片，应在拍摄前将电影剧本（梗概）送广电总局或相应的实行属地审查的省级广电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正当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选题和内容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通告总局政府网站的电影电子政务平台上报。</p> <p>4.送达责任：由国家总局政府网站备案公示。</p> <p>5.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改革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广发[2010]19号）第二条 各省级广电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影片初审的管理工作，并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电影审查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上报、批复和影片的初审、上报。</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同1-2。</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同1-2。</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35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的初审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三十一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20日内，做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新广出发办〔2016〕58号）第四条 出版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业务，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p> <p>2.【规范性文件】《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新广出发办〔2016〕58号）第三条 出版单位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后，方能在规定的出版范围内，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活动。</p> <p>3-1.【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三十一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p> <p>3-2.【规范性文件】《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新广出发办〔2016〕58号）《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 出版单位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后，方能在规定的出版范围内，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活动。</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新广出发办〔2016〕58号）第九条 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取得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擅自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业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出版许可证。</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6	行政许可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印刷企业审批档案，加强对印刷企业的日常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依据本条例第十条提出的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行政许可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6项）》第20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印刷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建立印刷企业审批档案，加强对印刷企业的日常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8	行政许可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的初审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3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1号）第七条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中央单位订户由所属中央各部委审批；地方单位订户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审批。获得批准的订户持单位订购申请书和有关批准文件，到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可以进口备案的出版物</p> <p>4. 送达责任：发送复函；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 确保出版物依照备案进口。</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二条 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p> <p>2-3.【规章】《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3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1号）第七条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中央单位订户由所属中央各部委审批；地方单位订户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审批。获得批准的订户持单位订购申请书和有关批准文件，到新闻出版总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行政许可	图书、期刊印刷备案核准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印刷委托书（一式四联）上加盖行政审批章，一联由印刷企业留存，二联由印刷企业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三联由出版单位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留存，四联由出版单位留存。</p> <p>5. 监管责任：建立印刷委托书备案档案，加强对印刷企业的日常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p>5-2.【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三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0	行政许可	承印加工境外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备案核准		<p>【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决定文件。</p> <p>5. 监管责任：加强印刷品出关备案，确保全部运输出境，不在境内发行、散发。</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四十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出版、发行、进口单位违反出版、发行、进口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1.对出版单位变更有关登记事项未办理变更审批、登记手续的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出版、发行、进口单位违反出版、发行、进口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2.对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重大选题未备案的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出版、发行、进口单位违反出版、发行、进口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对出版单位未送交出版物样本的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出版、发行、进口单位违反出版、发行、进口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4.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出版、发行、进口单位违反出版、发行、进口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5.对未将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处罚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备案的；……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出版、发行、进口单位违反出版、发行、进口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6.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的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出版、发行、进口经营单位违反出版、发行、进口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7.对出版物发行、进口经营单位未依规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1.立案责任：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出版物发行、进口经营单位未依规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出版物出版、发行、进口单位违反出版、发行、进口业务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8.对出版物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报纸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六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二）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四）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的；（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报纸版本记录的；（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号多版”的；（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九）违法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十）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的；（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期刊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31号颁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在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四）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九）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十）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8-2.【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新闻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新闻机构及其负责人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 新闻出版总署令 44 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十）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 12 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 12 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 12 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 12 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 年新闻出版署令 12 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343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规的处罚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第五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出版、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处罚		<p>【规章】《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公布）第十六条 对出版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出版单位，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经检查属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上万分之五以下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改正重印后可以继续发行；差错率在万分之五以上的，出版单位必须自检查结果公布之日起30天内全部收回。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编校质量不合格图书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理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图书出版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音像出版、复制单位违反规定与国（境）外组织、个人合作的处罚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8-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新闻出版署令 第12号公布）第五十四条 没收的出版物需要销毁的，纸质出版物应当化浆，其他出版物应当以适宜的方式销毁。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专人负责销毁事宜，监督销毁过程，核查销毁结果，防止应当销毁的出版物流失。第五十六条 对于给予停业整顿行政处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停业期间的整顿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停业期满前进行检查验收，对整顿符合要求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其业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信息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出现违规内容的处罚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影电视和电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公众有权举报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广播电影电视、电信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p> <p>2-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违规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的处罚		<p>【规章】《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2010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64号公布，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在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的；（二）损毁、丢失和擅自销毁电影艺术档案的；（三）利用电影艺术档案牟取非法利益的；（四）未经批准利用电影艺术档案的。</p>	<p>1.立案责任：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p> <p>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没收出版物需要销毁的和对于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违法案件应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2010年6月2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档案局令第64号公布，自2010年8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电影艺术档案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接受档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统一管理。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电影艺术档案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艺术档案工作，并应当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摄制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电影艺术档案移交义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制作、复制、进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p> <p>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p> <p>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责任编辑违反出版法规行为的处罚		<p>【规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7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责任编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责任编辑证书：（一）有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等违反出版法规行为的；（二）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物出现内容质量、编校质量等违法问题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具体立案工作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立案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报本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立案或者不予立案。 立案应当自发现或者受理案件之日起七日内完成。情况紧急来不及立案的，应当在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采取有关行政措施后及时立案。</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 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应制作询问笔录、勘验或检查等调查笔录，笔录由当事人或有关人员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违法行为经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调查人员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载明违法事实、理由、法律依据、处罚意见及立案、调查取证情况。</p> <p>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p> <p>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纠正违法行为：（一）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予以公告取缔；（二）责令停止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三）其他责令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措施。</p> <p>8.【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出版单位违规聘用责任编辑或未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的处罚		<p>【规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2008 新闻出版总署令 37 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二）未按本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的。</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 年新闻出版署令 12 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第五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案件重大、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多不得超过两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日期为准。</p> <p>6.【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 年新闻出版署令 12 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不予行政处罚通知书，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送达当事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应当制作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意见书，连同有关材料和证据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建议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的，应当制作建议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意见书。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建议给予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政处分的、应当制作建议给予行政处分意见书，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所在单位或其主管机关。本条各款所列法律文书，由调查部门负责制作并送达。第五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 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数字出版内容、产业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没收出版物需要销毁的和对于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后，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必须全面、客观、公正，以收集确凿证据，查明违法事实。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2号）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报送的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经过听证的和其他较重大的行政处罚，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措施处理。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p> <p>8-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8-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原《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出版机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文号。</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新闻出版总署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后,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必须全面、客观、公正,以收集确凿证据,查明违法事实。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2号）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报送的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经过听证的和其他较重大的行政处罚,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措施处理。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p> <p>8-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8-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出版涉及重大选题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后,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必须全面、客观、公正,以收集确凿证据,查明违法事实。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2号）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报送的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经过听证的和其他较重大的行政处罚,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措施处理。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p> <p>8-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8-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传播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处罚		<p>【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报的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管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进行管理。</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1-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后,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必须全面、客观、公正,以收集确凿证据,查明违法事实。第二十二条 调查取证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立案的职能部门或者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所属的稽查部门负责。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2号）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对报送的出版管理行政处罚意见书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经过听证的和其他较重大的行政处罚,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4-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和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调查取证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7-2.【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措施处理。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当事人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p> <p>8-1.【法律】《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8-2.【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第四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网络出版服务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配合工作。第三十六条 网络出版服务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9	行政征收	电影专项资金征收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颁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国家建立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采取其他优惠措施,支持电影事业发展。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缴纳义务。</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财政部财税[2015]91号）第八条 电影专项资金由省级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按月征收。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应当于每月8日前,向省级管委会办公室申报上月电影票房收入和应缴纳的电影专项资金,并按省级管委会办公室指定的账户足额上缴资金。</p> <p>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对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上缴电影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发现申报不实、少缴资金的,应当要求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限期补缴。</p>	<p>1.告知责任:告知影院按时足额缴纳电影专项资金。</p> <p>2.审核责任:对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上缴电影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p> <p>3.征收责任:给影院开具征收电影专项资金收款票据。</p> <p>4.监管责任:对电影专项资金征收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颁布第四十八条 国家建立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并采取其他优惠措施,支持电影事业的发展。 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缴纳义务。 六十五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义务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交,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财政部财税[2015]91号）第八条第三款 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应当对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上缴电影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发现申报不实、少缴资金的,应当要求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限期补缴。</p> <p>3.【规范性文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财政部财税[2015]91号）第八条 电影专项资金由省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按月征收。……</p> <p>第九条 省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征收电影专项资金时,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p> <p>4.【规范性文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财政部财税[2015]91号）第四条 中央和省两级分别设立国家和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p> <p>省级管委会由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组成,负责电影专项资金征缴管理,研究提出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提出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审核省级分成的电影专项资金预决算。</p> <p>省级管委会人员组成报国家管委会备案。</p> <p>第五条 国家和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分别设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和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应配备人员,具体负责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缴库、预决算编制、账务核算、票据使用、报表报送、电影票房收入监管、业务培训等工作。</p>	
60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检查		<p>【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5号公布）第十八条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每年年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并于次年1月底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报广电总局。</p>	<p>1.受理责任:根据总局提供的厂家目录,制定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p> <p>2.审查责任:成立检查组进行现场;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p> <p>4.送达责任:送达年检结果;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档案;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工作的通知》（广发技字【2005】368号）三（一）生产企业必须在每年的11月1日前,向所在地的省级广播影视局（厅）报送年度自检材料。企业自检材料包括：</p> <p>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年检申请表（见附件4）；</p> <p>2、年度自检报告。内容包括：当年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p> <p>3、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p> <p>5、领取入网认定证书后的用户使用报告2份（要求注明用户的联系方式）。</p> <p>（二）省级广播影视局（厅）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p> <p>2.【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工作的通知》（广发技字【2005】368号）三（二）省级广播影视局（厅）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年度检查。</p> <p>3.【规范性文件】同1。三（三）通过年检的企业,由省级广播影视局（厅）在其《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年检一栏中签字、盖章。（四）对未通过年检的企业,由省级广播影视局（厅）通知企业限期整改,3个月后进行复查。复查仍达不到要求的,由省级广播影视（厅）予以通报并上报总局。</p> <p>4.【规范性文件】同1。三（五）省级广播影视局（厅）在第二年的1月31日前,将年度检查情况汇总上报总局,总局将年检（复查）结果予以公布。</p> <p>5.【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工作的通知》（广发技字【2005】368号）四、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工作,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监督检查《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情况,坚决杜绝不合格设备器材流入广电系统,切实保障广播电视节目信号安全、优质、高效播出和传输,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1	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含重要保障期)监督检查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p>【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在重要保障期的各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p>1.告知责任: 印发检查通知,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的情况。</p> <p>2.检查责任: 根据检查方案,组成专家组,依据实施细则规范及要求,通过查阅文件、制度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执行标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p> <p>3.处理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承认检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p> <p>4.监管责任: 依法加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检查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公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p> <p>2.【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3.【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四)发生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予以处理。</p> <p>4.【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批评。</p>	
62	行政检查	出版物出版、印刷企业及复制单位出版物、印刷产品抽样检测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国家主席令7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行政机关可以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对其生产经营场所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检查时,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p>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1.告知责任: 制定检查方案,确定目标、对象和方式,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出版单位、印刷企业。</p> <p>2.检查责任: 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检查所抽的印刷复制产品应当以满足检查的需要数量为准,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和个人超数量提供;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组织专家对抽取样品进行集中检测。</p> <p>3.处理责任: 制定下发检查结果通报,向出版单位、印刷复制企业告知检查结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按照规定日期进行复查,未按要求整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p> <p>4.监管责任: 强化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主席令71号公布,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同2</p> <p>4.【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3	行政检查	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内部资料的审读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审读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图书进行审读。</p>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p> <p>【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p>	<p>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方案，内容包括审读工作的重点和内容、审读工作的形式和程序。</p> <p>2.检查责任：组织有关人员，依法对出版物出版质量（内容、编校、装帧设计和印刷装订）进行的审阅和评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的原则，努力保障审读结论客观公正。</p> <p>3.处理责任：严格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在审读中发现的重大政治性差错、重大版面质量问题以及易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重大内容问题等，要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和措施，并及时向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报告，不报或迟报造成后果的，要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p> <p>4.监管责任：强化出版物质量管理与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p> <p>1-2.【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p> <p>1-3.【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p> <p>2.【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p> <p>3-1.【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p> <p>3-2.【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3-3.【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p> <p>4-1.【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四十五条 期刊出版管理实施出版事后审读制度.....</p> <p>4-2【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四十七条 报纸出版管理实施报纸出版事后审读制度.....。</p>	
64	行政确认	非法、违禁出版物鉴定		<p>【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30日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的鉴定机关和鉴定人员作出，违禁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鉴定书由两名以上鉴定人签名，经机关负责人审核后签发，加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出版物鉴定专用章。</p> <p>【规章】《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5月7日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 对查处案件中的专业性问题，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或者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鉴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认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鉴定、认定结论，制作鉴定书、认定书或复函。</p> <p>4.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鉴定书、认定书或复函。</p> <p>5.监管责任：建立鉴定档案，加强对出版物鉴定委员会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二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一）需要进行检验或者鉴定的，予以检验或者鉴定。</p> <p>1-2.【规章】《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交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后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一）需要鉴定的，送交鉴定。</p> <p>2-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非法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指定的鉴定机关和鉴定人员作出，违禁出版物的鉴定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机关作出。鉴定书由两名以上鉴定人签名，经机关负责人审核后签发，加盖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出版物鉴定专用章。</p> <p>2-2.【规章】《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版权局令第6号）第二十四条 对查处案件中的专业性问题，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或者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鉴定。</p> <p>3-1.【规章】同2-1。</p> <p>3-2.【规章】同2-2。</p> <p>4-1.【规章】同2-1。</p> <p>4-2.【规章】同2-2。</p> <p>5.【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5	行政奖励	广西优秀出版物奖	1.广西优秀音像电子出版物奖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条第三款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是指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第五十五条 国家支持、鼓励下列优秀的、重点的出版物的出版。第五十八条 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1.公告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及申报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印发通知。</p> <p>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评审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公示责任：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5.决定责任：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表彰决定。</p> <p>6.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十八条 实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具体程序如下：（一）组成工作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二）印发通知；（三）推荐。自下而上，逐级评选、审核、推荐，并在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进行公示；（四）评审票决。主办（承办）单位应召集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票决提出表彰对象名单；（五）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表彰项目、拟表彰对象、基本情况、简要事迹等；（六）审批。各部门实施表彰的，表彰名单由主办单位审批；（七）表彰。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由主办单位下发表彰决定。（八）归档。个人或集体的评比达标表彰材料，分别由主办单位、所在单位存档。</p> <p>2.【规范性文件】同1。</p> <p>3.【规范性文件】同1。</p> <p>4.【规范性文件】同1。</p> <p>5.【规范性文件】同1。</p> <p>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二十九条 协调小组应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市各部门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65	行政奖励	广西优秀出版物奖	2.广西优秀图书奖	<p>【规章】《图书质量保障体系》（1997年6月26日国家新闻出版署令 第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坚持优秀图书奖励制度。奖励优秀图书，有利于调动广大出版工作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向广大读者推荐优秀图书，从而促进图书质量的提高。各级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出版社，应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图书评奖的规定，认真做好优秀图书评奖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有关部门也可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地区和部门内的优秀图书评奖活动，并使之制度化。</p>	<p>1.公告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及申报要求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印发通知。</p> <p>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评审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公示责任：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5.决定责任：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表彰决定。</p> <p>6.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十八条 实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具体程序如下：（一）组成工作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二）印发通知；（三）推荐。自下而上，逐级评选、审核、推荐，并在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进行公示；（四）评审票决。主办（承办）单位应召集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票决提出表彰对象名单；（五）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表彰项目、拟表彰对象、基本情况、简要事迹等；（六）审批。各部门实施表彰的，表彰名单由主办单位审批；（七）表彰。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由主办单位下发表彰决定。（八）归档。个人或集体的评比达标表彰材料，分别由主办单位、所在单位存档。</p> <p>2.【规范性文件】同1。</p> <p>3.【规范性文件】同1。</p> <p>4.【规范性文件】同1。</p> <p>5.【规范性文件】同1。</p> <p>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二十九条 协调小组应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市各部门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6	行政奖励	全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表彰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对为发展、繁荣出版产业和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为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我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2010年2月9日公布）附件《广西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目录》第6项：全区各系统集体和个人记二等功评选活动，主办单位：自治区人社厅、区直各部门。</p>	<p>1.公告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评审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公示责任：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5.决定责任：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表彰决定。</p> <p>6.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十八条 实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具体程序如下：（一）组成工作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二）印发通知；（三）推荐。自下而上，逐级评选、审核、推荐，并在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进行公示；（四）评审票决。主办（承办）单位应召集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票决提出表彰对象名单；（五）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表彰项目、拟表彰对象、基本情况、简要事迹等；（六）审批。各部门实施表彰的，表彰名单由主办单位审批；（七）表彰。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由主办单位下发表彰决定。（八）归档。个人或集体的评比达标表彰材料，分别由主办单位、所在单位存档。</p> <p>2.【规范性文件】同1。</p> <p>3.【规范性文件】同1。</p> <p>4.【规范性文件】同1。</p> <p>5.【规范性文件】同1。</p> <p>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二十九条 协调小组应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市各部门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67	行政奖励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奖励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第八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建立奖励制度，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为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p>	<p>1.公告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评审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公示责任：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5.决定责任：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表彰决定。</p> <p>6.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为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2.【规章】《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2号公布）第八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建立奖励制度，对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十八条 实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具体程序如下：（一）组成工作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二）印发通知；（三）推荐。自下而上，逐级评选、审核、推荐，并在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进行公示；（四）评审票决。主办（承办）单位应召集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票决提出表彰对象名单；（五）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表彰项目、拟表彰对象、基本情况、简要事迹等；（六）审批。各部门实施表彰的，表彰名单由主办单位审批；（七）表彰。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由主办单位下发表彰决定。（八）归档。个人或集体的评比达标表彰材料，分别由主办单位、所在单位存档。</p> <p>3.【规范性文件】同2。</p> <p>4.【规范性文件】同3。</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二十九条 协调小组应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市各部门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8	行政奖励	广播影视公益广告制作、播出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表彰		<p>【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第六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鼓励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制作和播出，对成绩显著的组织、个人予以表彰。</p>	<p>1.公告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评审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公示责任：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5.决定责任：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表彰决定。</p> <p>6.监管责任：不定期接受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十八条 实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具体程序如下：（一）组成工作机构，包括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二）印发通知；（三）推荐。自下而上，逐级评选、审核、推荐，并在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进行公示；（四）评审票决。主办（承办）单位应召集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票决提出表彰对象名单；（五）公示。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包括表彰项目、拟表彰对象、基本情况、简要事迹等；（六）审批。各部门实施表彰的，表彰名单由主办单位审批；（七）表彰。对获奖的集体和个人，由主办单位下发表彰决定。（八）归档。个人或集体的评比达标表彰材料，分别由主办单位、所在单位存档。</p> <p>2.【规范性文件】同1。</p> <p>3.【规范性文件】同1。</p> <p>4.【规范性文件】同1。</p> <p>5.【规范性文件】同1。</p> <p>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桂评组发[2012]1号）第二十九条 协调小组应加强对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市各部门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69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同意		<p>【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十八条第一款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同意。</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审核通过，上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按时办结。</p> <p>4. 信息公开。</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三十条“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二十九条申请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应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批准文件和申请迁建的理由；（二）城市规划部门的意见；（三）当地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四）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p> <p>2.【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公布）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p> <p>3.【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三十条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0	其他行政权力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	1.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审核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修订》）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六十七项，项目名称：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p> <p>【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45号公布）第十四条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档案；加强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监督检查。</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45号公布）第六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使用广播电视频率、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以及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实行许可制度。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办理有关手续。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有权作出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规章】同1。</p> <p>3.【规章】同1。</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45号公布）第三条 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无线传输覆盖网的管理工作。</p> <p>5-2.【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45号公布）第十五条 为保证广播电视传输安全，广电总局指定国有广播电视机构根据广播电视卫星传输覆盖的总体规划，统一代理用于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转发器租用或使用事宜。任何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不得擅自租用或使用卫星转发器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第十六条 为保证广播电视节目传输安全，广电总局可以要求更换或关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转发器。</p>	
70	其他行政权力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2.利用有线方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3号 2004年8月10日实施）第五条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许可决定的，送达《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5.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33号）第十一条 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p> <p>2.【规章】同1。</p> <p>3.【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33号）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4.【规章】同3。</p> <p>5.【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33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1	其他行政权力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根据 2009 年 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修订》）第 304 项：项目名称：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 56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p> <p>第十条 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便捷的服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 20 日。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许可证应当载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播出标识、名称、服务类别等事项。</p> <p>【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4 月 25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6 号公布，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一款：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p>《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服务内容、传输网络、覆盖范围等事项分类核发。</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八条第一款：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审批。</p> <p>4. 送达责任：制作上报文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告知申请人审核决定结果。</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 56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一款：申请《许可证》，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便捷的服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时间为 20 日。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许可证应当载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播出标识、名称、服务类别等事项。</p> <p>2.【规章】同 1-2。</p> <p>3-1.【规章】同 1-2。</p> <p>3-2.【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6 号）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及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审批。</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同 1-2。</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2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1.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核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审核转报）：审查同意的，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呈报申请材料；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查同意的，制作呈报文件；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并送达。</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台名、台标、呼号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拟变更的台名、台标、呼号及其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因行政区划变更的，须提交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划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因其他原因变更台名、呼号的，申请书中应充分说明变更的理由。</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一式5份。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广电总局对申请材料做最终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同2-2。</p> <p>5.【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2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2.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国务院决定】2016年2月3日《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55项规定;取消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审核转报): 审查同意的,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呈报申请材料;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审查同意的,制作呈报文件;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并送达。</p> <p>5.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变更台名、台标、呼号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拟变更的台名、台标、呼号及其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因行政区划变更的,须提交国务院关于变更行政区划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因其他原因变更台名、呼号的,申请书中应充分说明变更的理由。</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1式5份。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广电总局对申请材料做最终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同2-2。</p> <p>5.【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2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3.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自2004年9月20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审核转报）：审查同意的，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呈报申请材料；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审查同意的，制作呈报文件；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并送达。</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2	其他行政权力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核	4.广播电台、电视台调整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名称、呼号、内容定位、传输方式、覆盖范围、跨地区经营)审核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但是,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七条第一款 ……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审核转报): 审查同意的,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呈报申请材料;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审查同意的,制作呈报文件;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并送达。</p> <p>5.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和节目设置范围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可行性报告。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1.调整节目套数和节目设置范围的理由;2.人力资源;3.资金保障及来源;4.场地、设备;5.节目频道设置规划(含频道定位、栏目设置);6.传输覆盖范围、方式和技术参数;7.运营规划。(三)筹备计划。</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规章】《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7号公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均1式5份。负责受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和权限,履行受理、审核职责。广电总局对申请材料做最终审查,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同2-2。</p> <p>5.【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3	其他行政权力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核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规划,确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总量、布局 and 结构。</p> <p>【国务院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及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修订》第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规范性文件】《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03年11月14日国家广电总局(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审核转报): 审查同意的,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呈报申请材料;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 审查同意的,制作呈报文件;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并送达。</p> <p>5.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03年11月14日国家广电总局(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范性文件】《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03年11月14日国家广电总局(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十二条 申请开办付费频道,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并提交符合规定的书面材料。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查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机构。</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4	其他行政权力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查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307项：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p> <p>【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颁布,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境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制作广播电视节目，按有关规定向广电总局申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转发总局同意批复。</p> <p>5.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1号）第十一条 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以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三条 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程序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1号）第十三条 中外联合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完成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程序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规章】《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1号）第十一条 其他中方制作机构申请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经所在地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75	其他行政权力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审核		<p>【规章】《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1997年9月1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p> <p>【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2号 2004年10月23日实施）第三条 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影电视局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境外影视剧引进和播出管理的通知》（广发〔2002〕9号 2012年2月10日施行）第一条第（四）条 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认真履行初审的管理职责，严格把握导向和格调，从立项环节开始加强对题材和内容的审查，不得引进涉案题材和含有暴力低俗内容的境外影视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初审责任：从立项环节开始加强对题材和内容的审查</p> <p>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转发总局同意批复。</p> <p>5.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2号）第三条 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影电视局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同1-2。</p> <p>3.【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42号）第十一条 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详细、明确的初审意见，报广电总局审查批准。</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6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片审查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2号颁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以下简称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片摄制完成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p> <p>【规章】《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自2006年6月22日起施行）第二条 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2010年2月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发〔2010〕1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二、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各省级广电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影片初审的管理工作，并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电影审查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上报、批复和影片的初审、上报。</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正当理由）。</p> <p>2.审核责任：对选题和内容进行审核。</p> <p>3.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通家总局政府网站的电影电子政务平台上报。</p> <p>4.送达责任：由国家总局政府网站备案公示。</p> <p>5.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范性文件】《广电总局关于改革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广发〔2010〕19号）第二条各省级广电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影片初审的管理工作，并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电影审查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的上报、批复和影片的初审、上报。</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同1-2。</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规范性文件】同1-2。</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7	其他行政权力	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审查		<p>【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第八条 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第九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修订》）第314项：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机构资质情况、题材类型、故事梗概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由局宣传管理处报总局备案审核公示，获总局网上公示的视为同意；信息公开。</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广发宣字〔2006〕23号）第三条（二）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申请备案的国产电视动画片要切实把关。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的思想倾向和表现内容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符合中央的宣传精神，符合国家广电总局的各项要求。（三）申请备案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内容如涉及重大或敏感的政治、军事、外交、统战、宗教、民族、司法、公安、教育、名人等特殊题材，制作备案前须征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或有关方面的意见。（四）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动画制作机构的制作资质，不具备资质的不予受理备案。对于国内动画制作机构之间合作制作的剧目，只核准其中一家动画制作机构申报备案，交叉、重复报备无效。</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广发宣字〔2006〕23号）第二条 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制作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管理，并负责将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拟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报国家广电总局核准公示。</p>	
78	其他行政权力	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		<p>【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5月14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电视剧是指：（一）用于境内电视台播出或者境内外发行的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包括国产电视剧（以下简称国产剧）和与境外机构联合制作的电视剧（以下简称合拍剧）……。第八条 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第九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公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拍摄制作电视剧的备案，经审核报请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公示。</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修订》）第314项：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机构资质情况、题材类型、故事梗概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同意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由局宣传管理处报总局备案审核公示，获总局网上公示的视为同意；信息公开。</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广发宣字〔2006〕23号）第三条（二）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申请备案的国产电视动画片要切实把关。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的思想倾向和表现内容要符合党的方针、政策，符合中央的宣传精神，符合国家广电总局的各项要求。（三）申请备案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内容如涉及重大或敏感的政治、军事、外交、统战、宗教、民族、司法、公安、教育、名人等特殊题材，制作备案前须征得省级以上（含省级）相关主管部门或有关方面的意见。（四）各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认真审核动画制作机构的制作资质，不具备资质的不予受理备案。对于国内动画制作机构之间合作制作的剧目，只核准其中一家动画制作机构申报备案，交叉、重复报备无效。</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国产电视动画片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制度暂行规定》（广发宣字〔2006〕23号）第二条 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制作国产电视动画片的备案管理，并负责将本辖区所属动画制作机构拟备案公示的国产电视动画片题材报国家广电总局核准公示。</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9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网络游戏作品）审核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出版物还须提交游戏主要人物和主要场景图片资料、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发行合同及发行机构批发许可证、游戏文字脚本全文等材料。第二十九条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审核转报，审查同意的，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呈报申请材料；不予审查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加强监管，确保工作。</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2-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应当载明电子出版物名称、内容简介、授权方名称、授权方基本情况介绍等；（二）申请单位的审读报告；（三）样品及必要的内容资料。（四）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門的著作权合同登记证明文件。</p> <p>3.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0	其他行政权力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第四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收到图书出版单位自查报告、图书出版年度核验表等年度核验材料30日内予以审核查验、出具审核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三）新闻出版总署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的图书出版单位年度核验材料和审核意见6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通过年度核验的批复；……。</p> <p>【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第四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实行审核登记制度，审核登记每两年进行一次。第四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于审核登记年度1月15日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年度审核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登记的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审核，并于同年2月底前完成审核登记工作。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同年3月20日前将审核登记情况及有关材料复印件汇总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第五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第五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核验程序为：……（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设立条件、开展业务及执行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于该年度的2月底前完成年度核验工作；对符合年度核验要求的单位予以登记，并换发《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核验年度的3月20日前将年度核验情况及有关书面材料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年度核验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核验责任：对准许通过年度核验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通过年度核验的文书；对不予通过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通过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对年度核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第四十条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收到图书出版单位自查报告、图书出版年度核验表等年度核验材料30日内予以审核查验、出具审核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三）新闻出版总署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的图书出版单位年度核验材料和审核意见60日内作出是否予以通过年度核验的批复。</p> <p>3-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第四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p> <p>3-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1	其他行政权力	新闻记者证的申领与核发		<p>【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证。</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和省以下单位所办新闻机构经主管部门审核所属新闻机构采编人员资格条件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领新闻记者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发放新闻记者证。</p>	<p>1.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如需补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p> <p>2.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许可决定，送报申请材料。</p> <p>4.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新闻记者证由新闻机构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申领新闻记者证须由新闻机构如实填写并提交《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以及每个申领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证。</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和省以下单位所办新闻机构经主管部门审核所属新闻机构采编人员资格条件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领新闻记者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发放新闻记者证。</p> <p>3-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82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注销登记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次修订）第十八条第二款 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终止期刊出版活动的，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作出注销登记决定，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转报总局备案，法定告知。</p> <p>4.监管责任：对报刊注销登记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1.【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二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经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p> <p>3-2.【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二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终止期刊出版活动的，经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后，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3	其他行政权力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审核		<p>【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p> <p>【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p>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6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二十七条 期刊刊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重大选题的内容，须按照重大选题备案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转报责任：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p> <p>4. 监管责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审核的监管。</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 【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p> <p>1-2.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颁布）第二十七条 期刊刊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重大选题的内容，须按照重大选题备案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p> <p>2-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 【规章】《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2002年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令 第17号）第十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者；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 【规章】《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1997年新出图〔1997〕860号发布）第二条 凡列入备案范围内的重大选题，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在出版之前，必须依照本办法报新闻出版署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出版发行。</p> <p>4. 【规章】《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1997年新出图〔1997〕860号发布）第七条 出版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经备案出版属于重大选题范围内的出版物的，省级新闻出版局或新闻出版署责成其上级主管部门对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停止出版、发行该出版物，并责令该出版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申报备案手续；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p>	
84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		<p>【规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7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及管理工作。</p>	<p>1. 公告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审查责任：依法审查。</p> <p>4. 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审查不通过的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规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总署37号令）。</p> <p>1-2. 《关于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新出厅字[2012]565号）第四条第一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加强领导，做好工作部署，统筹安排，做好相关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新出厅字[2012]565号）第四条第二款 符合登记注册条件的人员要按要求认真、如实地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申请材料。</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新出厅字[2012]565号）第四条第三款 各出版单位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申请登记注册人员的初审工作，及时将材料报送省级登记注册机构复审。</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新出厅字[2012]565号）第四条第四款 各省级登记注册机构要为有关申请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在登记注册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审查的程序和标准，认真做好登记注册人员复审工作。在工作中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并及时做出反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p> <p>5. 【规范性文件】同4。</p> <p>6-1. 【规范性文件】同4。</p> <p>6-2. 【规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总署37号令）第二十七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根据情节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聘用未取得责任编辑证书的人员从事责任编辑工作的；（二）未按本规定履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登记注册手续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5	其他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业务有关事项备案		<p>【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7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发送达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加强有限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7号）第七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p> <p>2.【规章】《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同1。</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检查反映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5-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7号）第四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投诉处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有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p>	
86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有关事项变更备案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规章】《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总局令 第3号，2015年8月28日发布施行）第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56号）删去第十二条中的“注册资本”。</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决定文件。</p> <p>5. 监管责任：将变更材料归入该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持证（备案）机构档案，加强日常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p> <p>5-2.【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 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7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变更备案		<p>【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应在15日内持有相关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对注销期间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报刊记者站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报刊出版单位应在15日内持有相关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2.【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记者站：……（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手续的；……</p>	
88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出版单位变更有关登记事项备案	1.报纸出版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十九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变更登记事项后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十九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8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出版单位变更有关登记事项备案	2.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有关登记事项备案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变更登记事项后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4-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2.【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四十四条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89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休刊备案	1.报纸休刊备案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二十条 报纸休刊连续超过10日的，报纸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休刊备案手续，说明休刊理由和休刊期限。报纸休刊时间不得超过180日。报纸休刊超过180日仍不能正常出版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并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变更登记事项后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二十条 报纸休刊连续超过10日的，报纸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休刊备案手续，说明休刊理由和休刊期限。报纸休刊时间不得超过180日。报纸休刊超过180日仍不能正常出版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并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p> <p>4-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2.【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六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9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休刊备案	2.期刊休刊备案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二十条 期刊休刊，期刊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说明休刊理由和期限。期刊休刊时间不得超过1年。休刊超过1年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变更登记事项后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二十条 期刊休刊，期刊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说明休刊理由和期限。期刊休刊时间不得超过1年。休刊超过1年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p> <p>4-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2.【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四十四条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90	其他行政权力	报纸出版号外备案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三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因重大事件可出版号外；出版号外须在报头注明“号外”字样，号外连续出版不得超过3天。报纸出版单位须在号外出版后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所有号外样报。</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变更登记事项后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三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因重大事件可出版号外；出版号外须在报头注明“号外”字样，号外连续出版不得超过3天。报纸出版单位须在号外出版后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所有号外样报。</p> <p>4-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4-2.【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六十三条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九）违反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规定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1	其他行政权力	期刊出版增刊备案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23日国发〔2012〕52号发布）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1项，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改为备案管理。</p>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对期刊增刊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规章】《期刊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十五条 期刊不得随意出版增刊。如确有必要出版的增刊（含精选、精华本），中央单位办的期刊，自然科学、技术类的，须报国家科委核批，其它类期刊，报新闻出版署核批。地方办的期刊，报省级新闻出版局核批。国家科委及省级新闻出版局在核批后，均报新闻出版署备案。出版期刊合订本及年度目录索引不在此限。</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92	其他行政权力	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备案		<p>【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一款：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p> <p>第十条第四款：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备案责任：：作出是否同意办理备案手续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作批复文件，告知申请人审查批复结果；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5.监管责任：建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备案机构管理档案，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自2008年1月3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四款：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中央新闻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30日前，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3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1.报纸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五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	<p>1.受理责任：通知报纸出版单位进行年度核验，受理年度和验材料。</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核验责任：对准许通过年度核验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通过年度核验的文书；对不予通过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通过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对年度核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五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93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2.期刊出版单位年度核验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实施年度核验。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年度核验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核验责任：对准许通过年度核验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通过年度核验的文书；对不予通过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通过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对年度核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2.【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实施年度核验。</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4	其他行政权力	报刊记者站年度核验		<p>【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第三十条 报刊记者站年度核验每年一次,年度核验工作每年2月开始,4月15日前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须在4月30日前,将本地报刊记者站年度核验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p> <p>第三十一条 报刊记者站年度核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报刊记者站须按时参加年度核验。</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监管责任: 对记者站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报刊记者站年度核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报刊记者站须按时参加年度核验。年度核验内容主要为:记者站工作情况、记者站登记项目变更情况、记者站及其工作人员有无违法情况、记者站记者持有记者证情况等。年度核验材料包括:(一)报刊出版单位提交的记者站工作评估报告;(二)记者站本年度发表新闻报道的目录及其样报样刊;(三)其他必需的有关材料。</p> <p>2-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第三十条 报刊记者站年度核验每年一次,年度核验工作每年2月开始,4月15日前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须在4月30日前,将本地报刊记者站年度核验情况报新闻出版总署。</p> <p>3.【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登记机关在年度核验中发现报刊记者站存在违法行为,应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情节严重的,其年度核验不予通过。报刊记者站未通过年度核验的,由登记机关注销登记。</p> <p>4.【规章】《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报刊记者站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报刊出版单位限期改正;报刊出版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该记者站:……(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p>	
95	其他行政权力	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		<p>【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p>	<p>1.受理责任: 下发年度核验通知,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年度核验材料;指导上报材料。</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监管责任: 对新闻记者证的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工作由新闻机构自查,填写《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表》,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核验。年度核验的主要内容是:(一)检查持证人员是否仍具备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所有条件;(二)检查持证人员本年度内是否出现违法行为;(三)检查持证人员的登记信息是否变更。通过年度核验的新闻记者证,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年度核验标签,并粘贴到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位置,新闻记者证的有效期以年度核验标签的时间为准。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新闻记者证,由发证机关注销,不得继续使用。</p> <p>2-1.【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p> <p>2-2.【规章】同1</p> <p>3.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6	其他行政权力	印刷企业、复制单位年度核验		<p>【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公布，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 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p> <p>【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颁布，2015年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逢单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p> <p>【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出印〔2003〕1142号 2003年10月24日印发）。</p>	<p>1. 受理责任：下发年度核验通知，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年度核验材料；指导企业上报材料。</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制作下发年度核验结果通报（通过年度核验、暂缓年度核验、不予年度核验）。</p> <p>4. 总结上报责任：总结工作经验，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告年度核验工作报告；材料归档。</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出印〔2003〕1142号 2003年10月24日印发）第四条第一款 年度核验方法（一）印刷企业、复印打印单位申报年度核验须提交下列文件、证件：1.《印刷企业年度核验表》（印刷企业填报）、《复印打印单位年度核验表》（复印打印单位填报）2.《印刷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限外商投资印刷企业）；4.《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5.其他有关材料。</p> <p>2.【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出印〔2003〕1142号 2003年10月24日印发）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要对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核，对印刷企业进行实地抽查。</p> <p>3.【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出印〔2003〕1142号 2003年10月24日印发）第五条 有关问题的处理（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逾期达不到条件的，由原发证出版行政部门视情况调整其经营范围：1.不符合《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的印刷企业；2.从事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一个年度内未承印5个品种的出版物；3.一个年度内连续或累计停产半年以上的。（二）出版行政部门对通过年度核验的印刷企业，签署通过年度核验的意见。在其《印刷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企业取得继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资格。（三）印刷企业未参加年度核验不得继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出版行政部门对年度核验截止日期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印刷企业下发催验通知书。自通知书下发之日起，30日内仍未申报年度核验的，停止其印刷经营业务。</p> <p>4.【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出印〔2003〕1142号 2003年10月24日印发）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在年度核验工作结束后，应认真总结年度核验工作经验和汇总年度核验统计资料，并将年度核验报告于每年4月30日以前报新闻出版总署。</p>	
97	其他行政权力	发放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书号、版号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图书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第二十八条 ……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p> <p>【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标识、使用《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以下简称版号）。版号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管理和调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发放。</p>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第二十一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p> <p>【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新出出版〔2009〕33号）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 转报责任：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图书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第二十八条 ……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p> <p>2-2.【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第十七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及其他有关规定标识、使用《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以下简称版号）。版号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管理和调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发放。</p> <p>2-3.【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第二十一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p> <p>3.【规范性文件】新闻出版总署《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新出出版〔2009〕33号）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8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报刊单位采取行政措施	1.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期刊出版单位采取行政措施	<p>【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印刷、发行期刊；（六）责令收回期刊；（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期刊出版单位整改。</p>	<p>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p> <p>2.处理责任：制定下发检查结果通报，向期刊出版单位告知检查结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行政措施；按照规定日期进行复查，未按要求整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p> <p>3.监管责任：强化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期刊出版单位采取行政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2-2.【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颁布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印刷、发行期刊；（六）责令收回期刊；（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期刊出版单位整改。</p> <p>3.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2.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报纸出版单位采取行政措施	<p>【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印刷、发行报纸；（六）责令收回报纸；（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p>	<p>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p> <p>2.处理责任：制定下发检查结果通报，向报纸出版单位告知检查结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行政措施；按照规定日期进行复查，未按要求整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p> <p>3.监管责任：强化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报纸出版单位采取行政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2-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2-2.【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颁布）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印刷、发行报纸；（六）责令收回报纸；（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p> <p>3.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9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采取行政措施		<p>【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复制、发行电子出版物；（六）责令收回电子出版物；（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整改。</p>	<p>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p> <p>2.处理责任：制定下发检查结果通报，向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告知检查结果。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行政措施；按照规定日期进行复查，未按要求整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p> <p>3.监管责任：强化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采取行政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2-2.【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颁布，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责令停止复制、发行电子出版物；（六）责令收回电子出版物；（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整改。</p> <p>3.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00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图书出版单位采取行政措施		<p>【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颁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核减中国标准书号数量；（六）责令停止印刷、发行图书；（七）责令收回图书；（八）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图书出版单位整改。</p>	<p>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p> <p>2.处理责任：制定下发检查结果通报，向图书出版单位告知检查结果。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行政措施；按照规定日期进行复查，未按要求整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p> <p>3.监管责任：强化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报纸出版单位采取行政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有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出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新闻出版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p> <p>2-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2-2.【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颁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下达警示通知书；（二）通报批评；（三）责令公开检讨；（四）责令改正；（五）核减中国标准书号数量；（六）责令停止印刷、发行图书；（七）责令收回图书；（八）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图书出版单位整改。</p> <p>3.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1	其他行政权力	对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规定的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采取行政措施		<p>【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8月24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公开检讨；（三）责令改正；（四）中止新闻记者证使用；（五）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p>	<p>1.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检查通知书》或相关证件进行检查。。</p> <p>2.处理责任：制定下发检查结果通报，向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告知检查结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行政措施；按照规定日期进行复查，未按要求整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p> <p>3.监管责任：强化对违反出版管理规定的报纸出版单位采取行政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管。</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2.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3-1.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3-2.【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一）通报批评；（二）责令公开检讨；（三）责令改正；（四）中止新闻记者证使用；（五）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p> <p>3-3.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02	其他行政权力	要求播出机构在指定时段播出特定公益广告，或作出暂停播出商业广告的决定		<p>【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要求播出机构在指定时段播出特定的公益广告，或者作出暂停播出商业广告的决定。</p>	<p>1.审查责任：主动审查是否出现需要作出决定的情形及相关申请材料。</p> <p>2.决定责任：审查同意的，下发执行文件；不予审查同意的，该事项终止。</p> <p>3.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要求播出机构在指定时段播出特定的公益广告，或者作出暂停播出商业广告的决定。</p> <p>2.【规章】同1。</p> <p>3.【规章】《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3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类)	向境外提供的电视节目备案		<p>【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1997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 年发布实施)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1997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3-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1997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104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类)	赴境外参展的广播电视节目备案		<p>【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 年 9 月 7 日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 38 号公布,自 200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三款:赴境外参展的广播电视节目,送展单位应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关节目内容要求进行审查后,事先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单位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 年 9 月 7 日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 38 号公布,自 200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三款:赴境外参展的广播电视节目,送展单位应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关节目内容要求进行审查后,事先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3.【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 年 9 月 7 日国家广电总局令 第 38 号公布,自 2004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赴境外参展的广播电视节目,送展单位应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关节目内容要求进行审查后,事先报省级以上广播电视局备案。赴境外参展的电影片报国家广电总局备案。</p> <p>4.【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1997 年 9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5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年检		<p>【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在收到年检申请 15 日内，对申请者进行审核，作出核准、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p> <p>4.送达责任：根据决定，发放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p> <p>5.监管责任：对电影发行经营的监管。</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广发影字[1995]45 号）第六条 电影发行、放映许证实行一年一检制。</p> <p>第七条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申请许可证年检，各级政府电影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者，核准其年检登记。（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电影工作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和法规；（二）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政府管理部门上报有关电影发行放映的各项统计数据；（三）依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四）发行放映的影片必须是经广播电影电视部电影局颁发上映许可证的影片；（五）发行放映影片的单位必须拥有所发行放映影片的发行放映权；（六）每年必须发行放映不少于规定数量的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重点影片（专业性球幕、环幕、动感等新形式电影放映单位除外）。</p> <p>第九条 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年检时间为每年的十二月。</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同 1-2.</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广发影字[1995]45 号）第十条 凡申请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年检者，须依据本规定第七条提交有关书面材料。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年检管理机关应当在收到年检申请 15 日内，对申请者进行审核，作出核准、不核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者。</p> <p>第十一条 申请年检者如对其政府电影年检管理机关的年检结果不服，可向上级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申请复议。</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广发影字[1995]45 号）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有关电影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会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公安部门依据如下条款进行处罚，所罚款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三）对违反第七条第（一）、（四）项者，应吊销其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并对法人代表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p>（四）对违反第七条第（二）、（三）、（五）、（六）项者，应处以 1—10 万元罚款并限期整改；限制整改后再次违反者应处以 10—50 万元罚款并吊销其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6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外商投资)		【法规】《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制定。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 作出批准决定,法定告知。</p> <p>4.送达责任: 根据决定,发给同意批复。</p> <p>5.监管责任: 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的规定》(广发影字[1995]45号) 第七条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申请许可证年检,各级政府电影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者,核准其年检登记。(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电影工作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和法规;(二)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政府管理部门上报有关电影发行放映的各项统计数据;(三)依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四)发行放映的影片必须是经广播电影电视部电影局颁发上映许可证的影片;(五)发行放映影片的单位必须拥有所发行放映影片的发行放映权;(六)每年必须发行放映不少于规定数量的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重点影片(专业性球幕、环幕、动感等新形式电影放映单位除外)。</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范性文件】同1-2。</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07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类)	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审核		【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图书出版社、报社、期刊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出版配合本版出版物的音像制品,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书和样本。第二十三条 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其申请书和样本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配发版号,发放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其申请书和样本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配发版号,发放复制委托书。</p> <p>3. 转报责任: 按时转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p> <p>4. 监管责任: 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其申请书和样本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配发版号,发放复制委托书,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审核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p> <p>3.【规章】同2-2。</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8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类)	图书、期刊印刷前及境外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委托印刷前备案		<p>【规章】《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件；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4. 监管责任：加强对印刷企业的日常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109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类)	出版境外图书的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		<p>【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1995年1月15日国家版权局国权[1995]1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一、凡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外国图书（包括翻译、重印出版），应与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出版合同，并将合同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以下简称地方版权局）负责对本地区的（包括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外国作品合同进行登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符合登记条件的，当场作出确认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经过登记的，发给合同登记号。</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1995年1月15日国家版权局国权[1995]1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一、凡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外国图书（包括翻译、重印出版），应与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签订出版合同，并将合同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以下简称地方版权局）负责对本地区的（包括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外国作品合同进行登记。</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1995年1月15日国家版权局国权[1995]1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三、图书出版单位应在合同签字之日起七日内将出版合同正本送地方版权局登记。地方版权局在合同上加盖合同登记章后，退回国内出版单位。合同登记号由图字：（地区编号）—（年代）—（顺序号）号组成。为使登记工作规范化，国家版权局制作了合同登记表（见附表一）。地方版权局可将合同登记表印发给图书出版单位。图书出版单位在申请合同登记时，可将填好的合同登记表与合同一并交给地方版权局。合同登记章按本通知附件的规格和样式由地方版权局分别制作。</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1995年1月15日国家版权局国权[1995]1号公布，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四、地方版权局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并在完成登记后七日内将合同复印件和所发合同登记号报国家版权局。</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0	其他行政权力(审核转报类)	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审批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 第 307 项: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实施机关: 广电总局。</p> <p>【规章】《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2 号 2000 年 6 月 15 日实施) 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制作完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规定数量的国产电视剧后, 方可与港澳台或外国合作制作电视剧(以下简称“境内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境内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应当由境内方按规定程序事先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 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尊重中国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境内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对合作制作电视剧进行具体管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201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2 第 8 项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聘用境外主创人员参与摄制国产影片管理规定(广发影字[2001]1451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p>	<p>1.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 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送达责任: 初审后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审批结果送达申请机构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规章】《电视剧管理规定》(总局 2 号令 2000 年 6 月 15 日实施) 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制作完成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规定数量的国产电视剧后, 方可与港澳台或外国合作制作电视剧(以下简称“境内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境内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应当由境内方按规定程序事先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 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尊重中国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境内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协议对合作制作电视剧进行具体管理。</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总局 63 号令) 第六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p>	